

快鹿“内斗”告一段落 神开股份未收到撤诉通知

证券时报记者 万谦

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业祥投资撤诉的有关通知。7月4日,神开股份(002278)董秘王炜鹏在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介绍了神开股份股权纠纷的最新进展。

近日,神开股份控股股东业祥投资的母公司快鹿集团陷入“内斗”,快鹿一度“下野”的董事会主席徐琪拟处置业祥投资所持的神开股份股权,以缓解快鹿的百亿兑付危机。但是,在徐琪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之后,业祥投资称“徐琪利用业祥投资印章私自签署协议、擅自处分他人权利”,并将徐琪、股权受让方之外的交易方告上了法庭,神开股份股权处置由此中断。

7月3日,快鹿集团公布了集团实际控制人、原董事会主席施建祥在国外录制的一段视频,在该视频中,施建祥力挺徐琪担任快鹿集团董事长,并授权徐琪处置快鹿相关公司事务的决策权,快鹿的“内斗”由此告一段落。

徐琪7月3日被记者问及神开股份股权处置问题时,他未明确表态是否撤诉,仅表示“一切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王炜鹏表示,公司如果接到业祥投资的撤诉通知,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神开股份此前因业祥投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于4月11日起停牌,已停牌近3个月。

王炜鹏称,神开股份将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申请复牌。业祥投资此前筹划的“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引入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因股权纠纷而中止。

回溯整个事件,3月底,快鹿集团爆发百亿兑付危机,快鹿旗下业祥投资所持神开股份股权被视为缓解兑付压力的一大资产。

6月8日,在徐琪的主导下,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业祥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宁波惠佳投资同意借款给业祥投资不超过1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化利息为6%;同时,宁波惠佳投资和神开股份原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以及业祥投资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正等股东将所持15.004%神开股份股权转让给宁波惠佳投资,转让价为16.09元/股,共计8.78亿元。

在去年业祥投资入主神开股份时,顾正等人将其持有的前述15.004%股份质押给了业祥投资,同时将该15.004%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并约定“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神开股份15.004%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业祥投资,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

由此,顾正等人转让股权的一大前提是和业祥投资解除质押,并解除表决权委托。神开股份此前公告称,公司接到了业祥投资及自然人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的通知,自然人股东所合计持有的15.004%公司股份已于6月8日解除质押。

但是,神开股份随后又公告称,业祥投资对前述三份协议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并于6月20日启动了法院诉讼程序。

日前,快鹿集团实际控制人、原董事会主席施建祥以录制视频方式力挺徐琪上位。另外,快鹿集团7月1日的盖章文件宣布免除韦炎平、黄家骝等4人在快鹿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同在7月1日,神开股份董事长孙晔由于“个人原因”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告显示,截至去年末,孙晔仍担任着快鹿集团总裁职务。

由此,在快鹿集团“内斗”暂告一段落之后,徐琪本人未表态是否撤销业祥投资发起的前述诉讼,神开股份股权处置问题尚未明朗。另外,王炜鹏透露,顾正等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尚未进入相关程序。

市场政策环境变化 达意隆终止重组

达意隆(002209)今日公告,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6月7日公告的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春河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赤子城移动100%股份,交易价格为25亿元,其中,支付现金1.63亿元,发行股份1.52亿股。此外,公司还拟分别向乐丰投资、凤凰祥瑞等多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237.2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用于支付赤子城移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但公司指出,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协议解除或终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

公司表示,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此外,公司还将于2016年7月8日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李映泉)

方案到期失效 宝能缘何折戟南玻A定增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由于未能获得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南玻A(000012)酝酿一年有余的定增方案于7月2日自动失效。宝能通过此次定增进一步提升南玻A的控股权的计划也随之泡汤了。

是证监会以“不置可否”的态度让该方案自动流产?抑或是宝能已夺得南玻控股地位使得该方案沦为鸡肋?当初蹉跎“和议”已成谜,或许这又将成为另一个谜团。

“宝南之争”妥协

南玻A此次未能成行的定增方案,正是去年4月份在前海人寿与南玻管理层握手言和之后所对外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

2014年年末,长年来股权分散的南玻A成为前海人寿的猎物。

2014年年报显示,南玻A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62%、2.99%、2.60%。其中,新通产及深国际为一致行动人,均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深圳国际是深圳国资委旗下在港交所挂牌的红筹公司。

而深圳国资委早已萌生退意。日历刚刚翻过新的一年,新通产和深国际马不停蹄地减持南玻A的股份,将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一下。这也为宝能系的迅速入主,埋下伏笔。

与此同时,宝能旗下的前海人寿正悄然买入南玻A股份,并止步于举牌线之前。后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海人寿持有南玻(含B股)约4.19%的股份,距深圳国资委合计持有的南玻4.57%股份仅一步之遥。

或许管理层察觉到前海人寿的突然进攻,南玻A于2015年3月19日宣布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随之于3月27日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4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意

图通过增加反恶意并购条款,将宝能拒之门外。

前海人寿针锋相对提出异议,认为南玻A董事会想通过对董事、监事提名规则和选举规则的修改,限制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提名权和表决权,以维护现有董事的地位以及董事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前海人寿随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审议5项临时议案,其中便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否决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的议案》。

双方僵持不下,致使股东大会被迫延期。

然而,短短几天之后,这场控制权“争夺战”却偃旗息鼓。2015年4月15日,双方竟然宣布撤回各自议案,并于此后以一纸定增公告宣示了双方“握手言和”,成为一大谜团。

2015年4月23日,南玻A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8.89元/股的价格向前海人寿和北方工业合计发行不超过1.8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其中,前海人寿将以现金10亿元认购1.12亿股,北方工业将以现金6亿元认购6749.16万股。定增完成后,前海人寿持股比例增至8.84%。

2015年7月2日,上述定增方案获得南玻A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有效期为一年。

宝能登堂入室

正当定增计划稳步推进之时,宝能双管齐下,开始登堂入室:一方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不断提升持股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推动董事会“新陈代谢”,将宝能的管理层输送到南玻的董事会。

此后,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参与定增及集中交易等方式分别在当年5月7日、6月29日、7月14日、11月2日四度举牌。

公开信息显示,自2014年12月开始,前海人寿、钜盛华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到2015年12月初,累

计买入南玻A股5.29亿股,B股3554万股,截至12月31日,宝能合计持有南玻的股权比例达到了21.8%,若增发顺利完成,则这一比例达到了25.05%,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大股东”。

这期间,南玻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也几乎同步“换届”。

最早被解聘的是副总裁丁九如,时间是2015年3月27日,即增发预案公布前夜。南玻在年报中声明的原因是“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而丁九如具有北方工业方面的背景,北方工业是中国兵器和中国兵器两大军工集团共同持股的企业。

此后,2015年5月22日,南玻A副总裁张柏忠辞职。张柏忠在南玻集团历任成都南玻、天津南玻总经理,于2014年升任副总裁。

6个月后,宝能再度举牌南玻之际,11月4日、12月10日,又有两名董事相继辞职,分别为董事郭永春及董事李景奇,郭永春具有北方工业的背景,而李景奇则是深圳国资委背景的董事。

到了2015年12月22日,董事陈潮和董事严纲同时辞职。南玻A董事会共9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至此,董事会中除去独立董事,只剩下南玻管理层董事两位,即董事长曾南和首席执行官吴国斌。

今年1月6日,南玻召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的四位董事陈琳、王健、叶叶青、程细宝中,除了王健其余三人此前均在宝能系的前海人寿或钜盛华任职。

“和议”反而揭浅

然而,令人大跌眼镜的是,当初南玻管理层与宝能缔结“城下之盟”的“和议”却迟迟没有下文,直至如今未能获得证监会批文而自动失效。

按照南玻公告的描述,定增方案在去年7月2日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于当年8月18日获得证监



中国财经图库供图

会受理。然而,当时正是A股市场剧烈波动之际,证监会也由此暂停了部分再融资申请。

此后,2015年11月13日,南玻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即着手准备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于当年12月8日公告了该回复函内容。

值得一提的是,在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到了7个重点问题,其中一个就是关于宝能资金来源的问题。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及南玻律师核查前海人寿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南玻回复称,根据前海人寿出具的说明函,前海人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前海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南玻在公告中称,万能险产品系由前海人寿根据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所推出的人身保险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保监会之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万能险产品是前海人寿销售人身保险产品形成的账户,并非保险资管产品,且万能险产品自身不

属于结构化产品,不属于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限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构化产品。

在公告中,保荐机构认为,前海人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南玻的律师也认为,前海人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前海人寿万能型保险产品,符合保监会颁布的有关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尽管各方都打了“包票”,但证监会的批文就是迟迟不见下发。直到今年7月2日,定增方案自动失效。

不过,今年一季度,宝能仍进一步增持南玻股份,据测算,截至今年3月31日,宝能合计持有南玻的股权比例约25%。

标的资产涉诉被冻结股权 慧球科技终止重大重组

证券时报记者 康股

慧球科技(600556)今日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及标的资产上海斐讯作为共同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四起民事纠纷。对方同时亦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对顾国平所持上海斐讯股权进行财产保全。考虑到继续停牌期限即将届满,且顾国平持有的上海斐讯股权预计短期无法满足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限制等要求,有关股东是否能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慧球科技指出,复牌后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实际控制人顾国平所持有关后受益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和

熙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汇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平仓风险。

回顾本次重组,慧球科技于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通知,其拟将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1亿元以上。

3月9日,鉴于公司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无法就交易内容、方案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切实利益,提升公司资产

质量,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率,公司与上海远御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

4月2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面临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各中介机构对上海远御资产所进行的尽职调查及价值预估结果的基础上认为应将上海远御实际控制资产上宝于境外所拥有的之资产共同列为此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姚上宝未能就交易标的价款、交易方式等相关核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决定终止与上海远御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此同时,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决定调整此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并于5月4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调整事项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目标资产范围。

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是上海斐讯及其全体股东。鉴于实际控制人顾国平亦实际控制上海斐讯,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本次重组初步方案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股权或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式。

慧球科技表示,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期间,顾国平及标的资产上海斐讯作为共同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四起民事纠纷。相对方同时亦向法院申请对顾国平所

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进行财产保全(被冻结股权”)。虽经多次磋商,涉案双方目前仍未能达成调解或解决方案,从而解除被冻结股权受限状态。上述四起民事纠纷目前均处于审理阶段,公司认为虽然纠纷内容不涉及公司权利义务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对该等纠纷的裁决以及解除被冻结股权冻结状态的时间无法预计。

慧球科技表示,公司将于7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遗漏”股权转让关键条款 *ST昆机遭上交所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上交所在日常信息披露监管中发现,*ST昆机(600806)及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股权受让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依照相关法规,经纪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上交所决定对*ST昆机和时任董事长王兴、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沈机集团、紫光卓远予以公开谴责,对沈机集团时任董事长关锡贵予以通报批评。

经审理查明,2015年11月11日,*ST昆机发布《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拟将持有的25.08%公司股份全

部转让给紫光卓远,紫光卓远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5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分别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又发布非公开发行方案,与紫光卓远同属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启迪控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4.88%的股份。受让前述公司股份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清华控股将间接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过,2016年2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如果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协议约定的3个月内未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的

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将在2月8日自动解除。2016年2月15日午间,*ST昆机以重大事项未公告为由申请股票紧急停牌。2016年2月17日,*ST昆机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相关方正式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非公开发行方案也一并终止。

经进一步核实,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协议中,具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关键生效条款,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就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辽宁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须获得云南省有关政府部门支持受让方紫光卓远成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书面文件,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文件支持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协议所列的生效条件不能全部获得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市场预期和股价影响重大。*ST昆机2015年11月11日发布《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9日复牌后,截至11月27日的6个交易日股价最高涨至17.66元,涨幅高达51.98%。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终止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后,

当天股价一度触及跌停。公司和沈机集团均遗漏了前述对股权转让事项影响至重大的关键生效条款;紫光卓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则完全未披露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款,三方信息披露均存在重大遗漏。

据上交所调查,公司及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告股权转让及其相关的权益变动事项后,一直未就前述重大遗漏发布补充公告,直至协议约定3个月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才发布股权转让协议将自动解除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款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对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风险提示不完整、不及时。